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87號

抗 告 人 嘉明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姜定宏

相 對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2月19日本院112年度拍字第25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 條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同法第881 條之17亦定有明文。又聲請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於最高限額抵押，法院祇須就抵押權人提出之文件為形式上審查，如認其有抵押權登記擔保範圍之債權存在，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債務人或抵押人對抵押債權之存否如有爭執，應另循訴訟途徑以謀解決，不得僅依抗告程序聲明其有爭執，並據為廢棄拍賣裁定之理由（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631 號裁定、94年度台抗字第270 號裁定意旨、最高法院51年度台抗字第269 號判例意旨參照）。

二、本件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業已依與相對人之約定，付清到期之本息，抗告人對於借款債權本金仍享有期限利益，相對

01 人尚不得對抗告人實行最高限額抵押權。抗告人業已陳報上
02 開事由，惟原裁定並未審認，顯有違誤，爰依法提起抗告，
03 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04 三、本件相對人於原審主張抗告人向相對人借款新臺幣（下同）
05 1,700萬元，並以原裁定附表所示抗告人所有之不動產作為
06 向相對人借款之擔保，設定最高限額3,400萬元之抵押權，
07 已依法登記在案，茲因抗告人自民國111年10月27日起即未
08 依約還款，尚積欠相對人1,046萬6,796元未為清償，爰聲請
09 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
10 定契約書、授信契約書、增補契約暨申請書、授信動撥申請
11 書兼借款憑證、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放款戶帳號資
12 料查詢單、客戶資料查詢表、催告函等件為證（見原審卷第
13 4-15頁、第48-76頁）。又原審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
14 定，於113年1月15日以桃院增非吉112年度拍字第254號通知
15 書，通知抗告人就相對人主張之債權額1,046萬6,796元陳述
16 意見（見原審卷第77頁），抗告人於113年1月22日合法收受
17 後均未具狀表示意見，抗告意旨亦未否認有積欠相對人債務
18 之情事，僅表示仍享有期限利益等語，衡諸拍賣抵押物之裁
19 定係採形式審查之非訟事件法理及依前揭說明，相對人僅須
20 其抵押權已依法登記，且依登記之清償期業已屆滿而未獲清
21 償時，法院即應為許可拍賣之裁定。抗告人就實體上法律關
22 係之爭執，應另行起訴依民事訴訟程序解決，尚非本件非訟
23 程序所得加以審究，則相對人於原審提出受信約定書、放款
24 戶帳號資料查詢單、客戶資料查詢表及催告函等影本作為抵
25 押債權存在之證明，尚無不可，原審就相對人所提上開證物
26 為形式上審查，據以准許相對人拍賣抵押物，於法並無不
27 合。抗告人以上開理由提起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
28 回。

29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
31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官 陳振嘉

法 官 黃漢權

法 官 陳俐文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

書記官 藍予伶